

昆明理工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定向)

编号:

用人单位: (以下称甲方)
培养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 (以下称乙方)
学生本人: (以下称丙方)

依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现就定向培养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录取要求, 德、智、体全面衡量, 现拟录取同志(丙方)攻读 学院 专业 2025 级
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按照国家规定, 丙方需向乙方缴纳研究生培养学费, 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费由乙方在丙方学习年限内按学年计算和收取, 丙方也可提前缴清。丙方应于乙方规定的每年秋季报到(注册)时间一次性缴纳当期学费。丙方因受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乙方取消学籍的, 丙方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丙方提前毕业的, 学费不予减退。

三、丙方的学习年限根据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确定, 超过乙方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还不能毕业的, 乙方将对丙方作退学处理。定向生原则上不转人事档案, 是否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乙方, 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决定。

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及相关生活待遇, 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保险相关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丙方在校内住宿的, 应服从学生社区管理并按乙方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乙方原则上不安排非全日制研究生宿舍, 丙方如果确有需要在校内住宿的, 需向学生社区提出申请, 学生社区视房源情况酌情安排。

五、乙方按照国家法律、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丙方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乙方管理, 接受乙方按章管理所做出的各种决定; 丙方若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乙方将根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 丙方达到乙方规定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具备乙方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

六、丙方在校期间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乙方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毕业时丙方须按协议要求到甲方就业, 并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丙方的学习档案材料由乙方寄给甲方。

八、本协议有效期: 自签定之日起至丙方办理离校手续止, 超过乙方学籍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自行终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书条款并签字后方能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